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傑出教學教師獎勵辦法

98 年 10 月 29 日工學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 年 11 月 10 日工學院學術委員會修訂(第 5、6、7、8、11 條)

101 年 2 月 22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教學品質，樹立教師教學典範，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獲「傑出教學教師」獎勵者頒發獎牌一面，由院長於本院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贈。
- 第三條 獎勵對象限在本院連續任教 3 年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「傑出教學教師」獎勵名額每年至多以本院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。
- 第五條 受薦教師需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第六條所有資格條件。
- 第六條 甄審程序：
1. 推薦：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教評會循行政程序向本院提出推薦。
2. 審查：由本院教評會組成審查小組。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 2/3 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 2/3 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。
- 第七條 獲獎教師得推薦申請當年度本校「教學特優教師」獎勵。
- 第八條 獲獎教師 2 年內不得再予推薦申請本院「傑出教學教師」獎勵，惟當年度申請本校「教學特優教師」。未獲獎者，隔年仍可繼續申請本院「傑出教學教師」獎勵，惟本院不再給獎，但如獲審查通過仍可推薦申請本校「教學特優教師」獎勵。
- 第九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參與本院舉辦之教學交流活動。
- 第十條 獲獎教師若經發現有違反教師倫理或違法事項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